

# 再興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須知

- 一、高、國中各班(轉學生除外)，註冊股長請依「表訂時間」將學生證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以班為單位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
送至註冊組時間	班級	領回時間
9月1日(四)第一節下課	八年級	務必於當天第七節 下課至註冊組領回
9月2日(五)第一節下課	九年級	
9月5日(一)第一節下課	高二	
9月6日(二)第一節下課	高三	

※七年級及高一新生學生證大約在10月初前會發給學生。

- 二、註冊組代辦各項減免及補助，請同學先行了解個人符合項目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開學一週內將相關文件交至註冊組辦理。

減免及補助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
軍公教遺族子女	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
國、高中部低收入戶 (學產基金)	檢附相關證明、印章
高中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(學雜費補助)	檢附相關證明、印章
原住民	檢附註明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
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子女	檢附相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印章
特殊境遇	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

備註：依法令已請領其他補助或優待者不得再申請上述各項補助(不得重複請領)  
上述相關訊息若仍有不解之處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2936-6803 轉 144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1.08.30